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山西弘美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9083030041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行政审查备注
1	饮料	0604	果蔬汁类及其饮料	果蔬汁（浆）：果浆、果蔬汁（浆）类饮料；复合果蔬汁饮料（以下空白）	
2	水果制品	1701	蜜饯	蜜饯类、果脯类（以下空白）	
3	水果制品	1702	水果制品	果酱：草莓酱、黄桃果酱、红枣果酱、燕麦果味酱、菠萝果酱、青稞果味酱、芦荟果酱、山楂果酱、百香果果酱、葡萄果酱、猕猴桃果酱、椰子果酱、桑葚果酱、蓝莓果酱、杏酱果酱、苹果果酱（以下空白）	

- 说明：1.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许可证编号: SC1083030011
生产者名称: 晋美华农业科技有限公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408953001634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北平
住所: 山西省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风后西街北侧中段
生产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风后西街北侧中段
食品类别: 速冻食品, 饮料, 水果制品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,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5 年 01 月 28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05 月 18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